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

文件

桂教规范〔2023〕3号

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 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国资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银保监分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出台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现

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，自治区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制定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
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
局

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广西监管局



2023年1月9日

